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子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：产品的清单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。（含税价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注册证号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眼动检测系统	GN-YD-B	赣械注准 20242060244	台	399800.00	1	399800.00
总价						399800.00
备注：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						

第二条：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、发货时间

- 1、产品的交货单位：河南子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。
- 2、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及其联系方式：信阳市羊山新区陆庙筹建办事处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一楼 陈柳利 15236715518。

（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、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及其联系方式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天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调整运输计划；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，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；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，应按有关规定与物流公司办理交换手续，做出记录，双方签字，明确甲、乙方和物流公司的责任。）

4、发货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发货时间。乙方发货后，甲方应及时签收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及时签收的，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产品毁坏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及时签收的，因此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、物流费用等）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发货后 30 日甲方不签收的，视为甲方中途退货，乙方有权收回退货部分的产品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终端客户：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。

第三条：货款的结算

- 1、货款的支付方式：以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为准（其他付款方式无效）。
- 2、乙方对公账户：账户名称：河南子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71910007910506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。

3、货款的支付时间：产品到货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付清总货款100%。
付款方式为：第一年付总货款的30%，第二年付总货款的30%，第三年付清剩余总货款的40%，甲方
视自身经济情况也可以提前结清货款。

第四条：安装、售后服务及验收

- 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（或厂家援派技术人员）负责现场安装调试。
- 2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叁年，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在使用寿命内的付费维修及服务。
- 3、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。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，甲方可以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（否则视为设备数量无短缺及包装完好）；在乙方或生产厂家援派的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，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，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。甲方擅自打开外包装，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且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应最迟于发货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，否则，自发货之日起满1个月的当日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- 5、设备经安装、调试后验收清单由甲方代表签字即视为验收合格。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，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- 6、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，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及时给予解决。

第五条：双方的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总货款30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每日按逾期交货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缴纳违约金，直至甲方收到货为止。
- 3、甲方中途退货的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总货款30%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付款逾期的，甲方应每日按延迟支付总款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缴纳违约金，直至付清合同总金额货款为止。
- 5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向乙方偿付拒接部分货物货款3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，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郑州辖区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（不可抗力通常包括两种情况：一种是自然引起的，如水灾、地震等；另一种是社会原因引起的，如战争，政府禁令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向

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差旅费等。
- 2、本合同的各条款，双方已经充分的理解并确认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存一份。

甲方：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

代表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：河南子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神

150

疗



1321

附件：产品配置清单

产品名称：眼动检测系统

产品型号：GN-YD-B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
1	眼动检测传感器	1	条
2	工作站	1	台
3	副屏显示器	1	台
4	台车	1	台
5	电源适配器	1	套
6	HDMI 数据线	1	根
7	USB3.0 数据线	1	根
8	额托支架	1	个
9	升降台	1	个
10	电动升降椅	1	个
11	出厂检验报告	1	份
12	使用说明书	1	份
13	合格证(含保修卡)	1	份

本清单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，作为合同附件及验收依据

甲方盖章：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

乙方盖章：河南子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12

日期：2025.12.12